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小芃即詹依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萬7,1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請求金額	6萬6,304元	6萬6,304元
2	利息	上開請求金額其中6萬4,041元自	894元

		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9日止（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5年度司促第15866號卷第4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4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	6萬7,198元